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等文件，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宏泽，股票代码：002836）自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8年1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2018年12月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并根据重组问询函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宏泽，证券代码：002836）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